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80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忠翰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緝字第2339、23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余忠翰犯如附表四「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四「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壹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余忠翰係新維華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下稱新維華公司）、新維禾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新維禾公司）、臺灣新維揚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維揚公司）等公司（均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9樓之1）之實際負責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余忠翰明知未承攬「華城清境」、「新欣向榮」、「華城特區」、臺中科學園區第二園區整場基礎土方挖掘統包等工程，亦無增資計畫，竟自109年8月27日起，陸續以新維華公司從事團膳冷凍進口食材、承攬「華城清境」、「新欣向榮」等土方工程、新維禾公司承攬「華城特區」綠化工程、賜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賜福公司）臺中科學園區第二園區整場基礎土方挖掘統包工程及融資增資為由，佯向游勝豐邀約投資，並誑稱每月保證獲利10%以上云云，致游勝豐陷於錯誤，陸續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匯款或現金交付如附表一所示共計新臺幣（下同）345萬元款項。嗣游勝豐發覺余忠翰上開所宣稱投資事業並不存在，要求余忠翰還款，余

01 忠翰乃於同年12月16日與游勝豐簽訂「股東退資協議書」，
02 承諾分3期攤還242萬3,647元欠款，並簽發3張本票作為擔
03 保，惟嗣後仍未履行給付第3期款項82萬3,647元，且余忠翰
04 於110年4月19日所開立票面金額40萬元之支票未能如期兌
05 現，游勝豐始悉受騙。

06 二、余忠翰明知未取得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海公
07 司）標案，亦無還款之真意，竟於110年1月3日某時，在林
08 日昇所經營位在臺北市○○區○○路00號「昇祥茶行」內，
09 向林日昇佯稱：新維華公司取得鴻海公司交易總額3,330萬
10 元茶葉禮盒標案，欲委託林日昇出貨，惟因整批交易急需公
11 關費及現金周轉云云，致林日昇陷於錯誤，陸續於附表二所
12 示時間，以附表二所示之方式，交付附表二所示共計1,100
13 萬元款項，余忠翰則陸續簽發面額附表三所示共計7,640萬
14 元之新維華公司支票10張作為擔保或換票。嗣因余忠翰遲未
15 依約給付茶葉禮盒貨款及清償借款，經林日昇屢次催討，余
16 忠翰遂於110年11月29日以新維華公司名義與林日昇簽立
17 「債務供識協議書」，承諾分期攤還前開1,100萬元欠款，
18 惟其後仍未履行給付，林日昇始知受騙。

19 理 由

20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1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
22 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380號卷第56頁，本院113年度審易字
23 第1805號卷【下稱本院卷】第66頁、第70至71頁），核與證
24 人即告訴人游勝豐、林日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見
2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他字第7142號卷【下稱他7142
26 卷】第135至138頁、第213至215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
27 0年度他字第6058號卷【下稱他6058卷】第107至111頁、第3
28 47至352頁、第459至461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
29 緝字第2340號卷【下稱偵緝卷】第15至17頁），並有團膳冷
30 凍進口食材投資入股合約、109年9月8日新欣向榮（土方工
31 程）投資入股合約、109年8月31日華城清境（土方工程）投

01 資入股合約、109年9月16日新維禾（綠化工程）合夥投資入
02 股合約、109年10月5日新維禾（挖掘統包）投資入股合約、
03 被告與告訴人游勝豐間之通訊軟體LINE（下逕稱LINE）對話
04 紀錄1份、被告與告訴人林日昇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05 「禮品採購契約」翻拍照片各1份、鴻海公司111年2月8日22
06 鴻法字第020001號函、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東內湖分行111年3
07 月1日兆銀東湖字第1110000017號函各1紙、板信商業銀行帳
08 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新維華公司）、臺灣土地
09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游勝豐）、板信商業
10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新維揚公司）、永
11 豐商業銀行東門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楊
12 字洮）之歷史交易明細表各1份、被告與告訴人林日昇簽立
13 之110年11月29日債務供識協議書、被告與告訴人游勝豐簽
14 立之110年9月23日詐欺和解書各1份在卷可稽（見他7142號
15 卷第35頁、第147頁、第37頁、第149頁、第39頁、第151
16 頁、第41頁、第153頁、第47頁、第155頁、第53至75頁，他
17 6058號卷第11至33頁、第383至397頁、第423至425頁、第46
18 7頁、第473頁、第231至236頁、第239至243頁、第267至268
19 頁、第273至277頁、第243頁，偵緝卷第37至43頁、第69至7
20 5頁、第31至35頁、第44至49頁、第77至79頁），足認被告
21 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
22 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5 （二）罪數關係：

26 1.就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被告分別向告訴人游勝豐、林
27 日昇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多次交付款項之行為，
28 各係基於對相同之人行詐欺之目的所為，侵害同一法益，
29 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
30 為數個舉動接續實行，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31 2.被告所犯上開詐欺取財罪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01 應分論併罰。

02 (三)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詐欺之前案紀
03 錄，猶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金錢，竟以前揭詐術分別誑騙
04 告訴人游勝豐、林日昇，致告訴人2人均陷於錯誤而交付
05 款項，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就事實
06 欄一所示犯行，被告已將款項全數償還予告訴人游勝豐
07 (詳後述)；另就事實欄二所示犯行部分，被告雖已與告
08 訴人林日昇達成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存卷可參(見本院
09 112年度審易字第1380號卷第85至86頁)，然並未遵期履
10 行，迄今僅還款190萬元(詳後述)，兼衡被告於本院審
11 理時自陳其為五專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所經營之公司均
12 歇業中、須扶養母親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審易卷
13 第71頁)，及其本身患有末期腎疾病、心臟衰竭、慢性心
14 房顫動、心室中隔缺顯等疾病，需定期洗腎及做心肺復甦
15 之復健之身心狀況，暨衡以被告各次之犯罪動機、目的、
16 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四「罪名及宣告刑」欄
17 所示之刑，並就附表四編號1所示犯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8 算標準。

19 三、沒收與否之說明：

20 (一)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21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該沒收或
22 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
23 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
24 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
25 定有明文。又基於「任何人不得保有不法行為之獲利」原
26 則，對於因犯罪造成之財產利益不法流動，應藉由「沒收
27 犯罪利得」法制，透過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使之回
28 歸犯罪發生前的合法財產秩序狀態。從而若被害人因犯罪
29 受害所形成之民事請求權實際上已獲全額滿足，行為人亦
30 不再享有因犯罪取得之財產利益，則犯罪利得沒收之規範
31 目的已經實現，自無庸宣告犯罪利得沒收、追徵。惟若被

01 害人就全部受害數額與行為人成立調（和）解，然實際上
02 僅部分受償者，其能否確實履行償付完畢既未確定，縱被
03 害人日後可循民事強制執行程序保障權益，因刑事訴訟事
04 實審判決前，尚未實際全數受償，該犯罪前之合法財產秩
05 序狀態顯未因調（和）解完全回復，行為人犯罪利得復未
06 全數澈底剝奪，則法院對於扣除已實際給付部分外之其餘
07 犯罪所得，仍應諭知沒收、追徵，由被害人另依刑事訴訟
08 法第473條規定聲請發還，方為衡平（最高法院107年度台
09 上字第3837號刑事判決可供參考）。查，被告就事實欄二
10 所示犯行所詐得之1,100萬元，屬被告之犯罪所得，而被
11 告業已償還190萬元，此據被告於偵查中陳述在卷（見他
12 卷第6058卷），自應於扣除被告上開已實際償還之金額
13 後，就剩餘犯罪所得910萬元（計算式：1,100萬元－190
14 萬元）宣告沒收，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5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檢察官執行沒收時，倘告訴人
16 林日昇已有因被告履行而全部或一部實際受償之情形，自
17 應於計算後扣除之。另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辯稱：我已返
18 還告訴人林日昇239萬4,000元左右云云（見本院112年度
19 審易字第1380號卷第57頁），然此為告訴人所否認，被告
20 亦無法提出相關事證供本院憑採，尚難為有利被告之認
21 定，併此敘明。

22 （二）另被告就事實欄一所示犯行而向告訴人游勝豐所詐得之款
23 項345萬元，固亦屬被告之犯罪所得，然被告已先行償還2
24 42萬3,647元，此經認定如前，而剩餘之82萬3,647元，被
25 告亦已償還完畢，此據告訴人游勝豐於本院審理時陳述在
26 卷（見本院卷第72頁），是此部分自無庸宣告沒收、追
27 徵。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林晉毅提起公訴，檢察官廖彥鈞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31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官 王星富

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7 本之日期為準。

08 書記官 黃婕宜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一：

18

編號	時間	金額 (新臺幣)	方式	詐術內容
1	000年0月00日 下午1時53分許	45萬元	匯款至新維華公司板信銀行帳戶	投資新維華公司從事團膳 冷凍進口食材
2	109年8月31日 上午9時40分許	50萬元	匯款至新維華公司板信銀行帳戶	投資新維華公司承攬「華 城清境」、「新欣向榮」 土方工程
3	000年0月0日下 午4時16分許	30萬元	匯款至另案被告楊字洸永豐商業銀行帳 戶	
4	109年9月8日中 午12時40分許	40萬元		
5	000年0月00日 下午3時20分許	35萬元	匯款至另案被告楊字洸永豐商業銀行帳 戶	投資新維禾公司承攬「華 城特區」綠化工程
6	000年0月00日 下午2時17分許	65萬元		
7	109年9月28日 某時	50萬元	收受現金	投資新維禾公司承攬賜福 公司土方挖掘統包工程
8	109年10月底某 日	30萬元	收受現金	投資融資增資
合計		345萬元		

01
02

附表二：

編號	日期	金額 (新臺幣)	方式
1	000年0月0日下午3時13分許	20萬元	匯入新維華公司板信銀行帳戶
2	110年1月5日某時	10萬元	匯入告訴人游勝豐土地銀行帳戶
3	110年1月5日某時	30萬元	在臺北市○○區○○路00號「昇祥茶行」收受現金
4	000年0月0日下午2時37分許	93萬元	匯入新維華公司板信銀行帳戶
5	000年0月0日下午3時21分許	87萬元	匯入新維華公司板信銀行帳戶
6	110年1月18日中午12時3分許	100萬元	匯入新維華公司板信銀行帳戶
7	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17分許	100萬元	匯入新維華公司板信銀行帳戶
8	110年1月26日某時	100萬元	收受現金
9	110年2月8日某時	200萬元	在臺北市○○區○○路00號交付現金
10	110年3月2日某時	130萬元	收受現金（其中110萬元於同日13時7分許，存入新維華公司板信銀行帳戶）
11	110年3月11日某時	150萬元	收受現金（其中40萬元於同日15時2分許，存入新維揚公司板信銀行帳戶）
12	110年3月19日某時	80萬元	收受現金
合計		1,100萬元	

03
04

附表三：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支票號碼
1	110年2月某日	740萬元	CM0000000
2	110年2月25日	740萬元	CM0000000
3	110年3月5日	740萬元	CM0000000
4	110年3月5日	730萬元	CM0000000
5	110年3月8日	200萬元	CM0000000

(續上頁)

01

6	110年3月10日	490萬元	CM0000000
7	110年4月5日	1,000萬元	CM0000000
8	110年4月15日	1,000萬元	CM0000000
9	110年5月15日	1,000萬元	CM0000000
10	110年5月31日	1,000萬元	CM0000000
合計		7,640萬元	

02

附表四：

03

編號	對應之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事實欄一所示	余忠翰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貳仟元折壹日。
2	事實欄二所示	余忠翰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